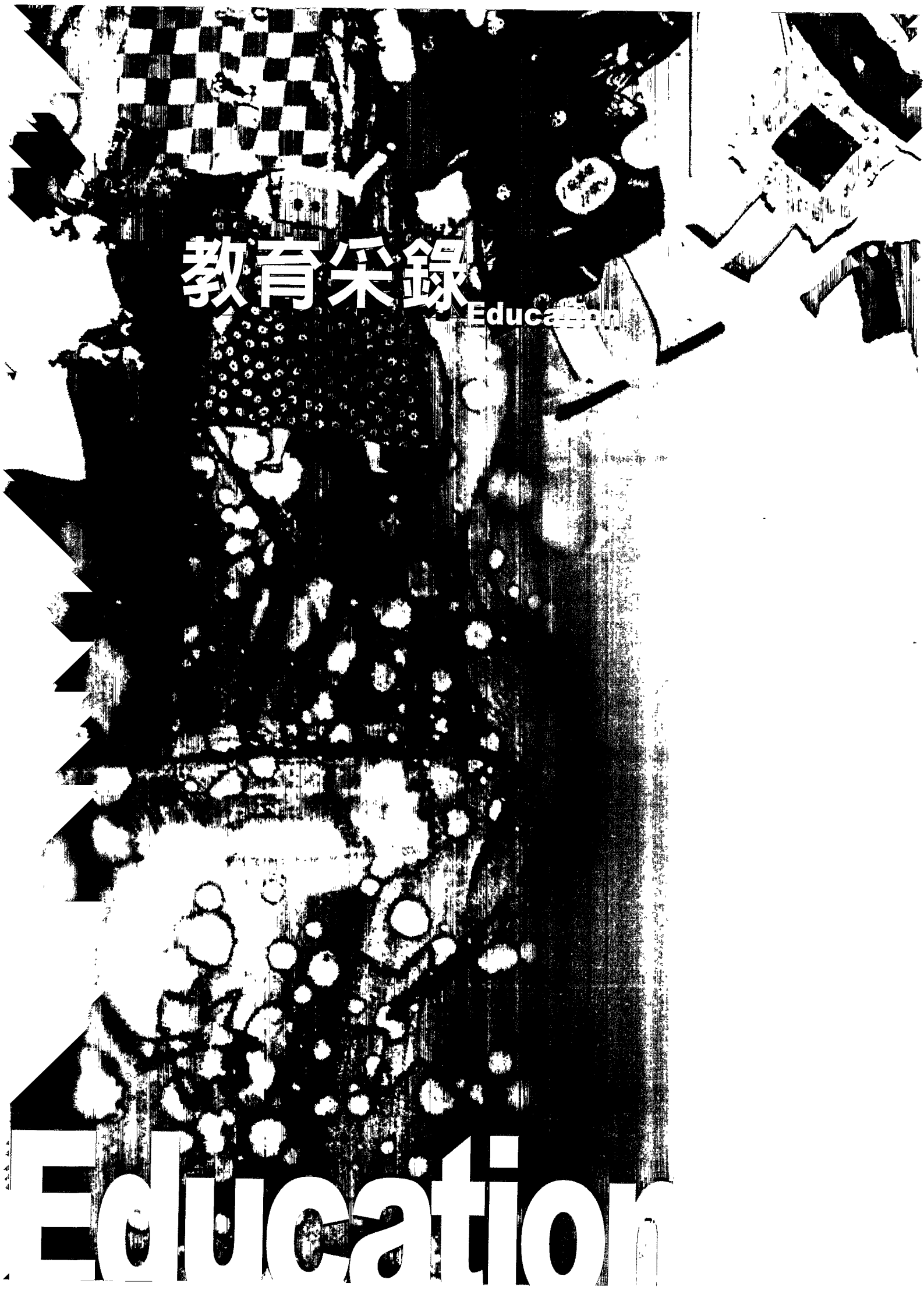




教育采錄

Education

Education

九年一貫國民教育課程的戲劇教育

容淑華

國立臺灣戲曲專科學校劇場藝術科主任

前言

教育部為因應二十一世紀的來臨，於一九九八年九月三十日頒佈「九年一貫國民教育課程總綱綱要」，在綱要中研擬五項基本內涵：人本情懷、統整能力、民主素養、鄉土與國際意識、以及能進行終身學習；十項課程目標，本階段課程設計應以學生為主體，以生活經驗為重心，培養十項現代國民所需的基本能力：一、了解自我與發展潛能，二、欣賞、表現與創新，三、生涯規劃與終身學習，四、表達、溝通與分享，五、尊重、關懷與團隊合作，六、文化學習與國際瞭解，七、規劃、組織與實踐，八、運用科技與資訊，九、主動探索與研究，十、獨立思考與解決問題。為達成上述十項基本能力，將課程依個體發展、社會文化及自然環境等三個面向，提供語文、健康與體育、社會、藝術與人文、數學、自然與科技及綜合活動等七大學習領域（教育部，民87），在實施執行上賦予各學校極大的彈性與自主空間。

「藝術與人文」之學習領域包含音樂、美術、表演藝術等方面的學習，並自小學三年級開始其課程，本文欲從表演藝術中之戲劇教育進行探討，重點在藝術教育之發展、戲劇教育師

資、以及戲劇課程的設計。

藝術教育

教育是社會生態中的一部份，教育系統經過與社會長期的互動，逐步地調適，才會慢慢建立起教育社群中共同與共通的模式。藝術教育亦復如是，就教育範疇而言，藝術教育包括音樂、美術、戲劇、舞蹈等類項。然而，台灣的藝術教育政策長期與社會發展脫節，其政策僅重視少數特殊才藝學生之專業能力培養，對於一般藝術教育，則是任其發展，幾乎到了漠視程序，藝術教育體系可說是缺乏統整性與實踐性。以國中、小師資培訓的師範院校為例，其藝術系所僅設立美術系、音樂系、體育系舞蹈組。為何沒有戲劇系，真正原因不得而知。另外，在國小、國中、高中為具有特殊才能資賦優異的學生設立美術班、音樂班、舞蹈班，並通過「特殊教育法」給予應有的協助。但是，高職的美術、音樂、舞蹈科系卻由技職司負責，相同屬性的科系，卻由不同單位管理，差異相當大。甚至到了高等教育也僅有四所大專院校設置戲劇科系，培養戲劇專業人才，從事創作或理論研究，它並不是為了中、小學的師資作培訓。

在戲劇教育的領域的確不如美術及音樂教育的發展，政府並沒有相關的戲劇藝術教育學制，透過正規的學程，審慎規劃戲劇的課程，其課程設計可分兩個方向，一是基礎通識教育，將戲劇作為教學的媒介，啟發學生認知與鑑賞能力；一是專業藝術教育，培養專門人才。政府僅透過辦活動的方式來推展戲劇工作，例如話劇比賽，這就好比把種子撒播在沙磚上，既費力費時亦無成效。許多劇團的成立，有些團隊因缺乏專業人員，辦起活動險象環生，真正的問題是他們並不知道需要何種知能來推廣戲劇藝術和製作執行演出。幾十年過去，政府依然沒有從中得到些信念。但是，社會變遷速度之快，資訊傳播幅度之廣，民間發展腳步之快，迫使政府不得不重視，乃於一九九七年三月十二日總統公佈「藝術教育法」，似乎對這些年來藝術教育不明確的發展有著深刻的省思。該法在其第一章總則第四條明訂藝術教育之實施分為：

一、學校專業藝術教育。旨在培養多元藝術專業人才，其中應包括創作者，表演者，藝術教育師資，理論研究發展者，各類專業人才從不同方向充實藝術文化的發展。

二、學校一般藝術教育。重點在培養學生藝術知能，提昇藝術鑑賞能力，陶冶生活情趣並啟發藝術潛能。

三、社會藝術教育。以推廣全民藝術教育活動，增進國民藝術修養，涵泳樂觀、進取之人生觀，達到社會康樂和諧為目標。

九年一貫課程中「藝術與人文」應是上述第二項學校一般藝術教育，是每一位國民應具備的一種基本能力的培養，是共同的、基礎的、通識的教育。例如，社會學大師涂爾幹（Emile Durkheim）認為教育有多樣的一面，也單一的一面，其「多樣教育」是指因應不同階層，不同職業，不同社會區分的需求而不能不作的教育，以發展個人特殊環境所需求的智、德

、體的能力與特質；他的「一」的教育是增進人所共同的，必不可缺的修養，為整體社會所必須。因此，其多樣教育是指專門教育，分科分系的教育，專業與職技教育；而「一」的教育應是基本的教育，公民共同的教育（林生傳，1999）。

因此，「藝術與人文」之戲劇教育並非是專業人才教育課程之設計，而是學校一般通識課程，其課程之教學設計與教材發展都是運用戲劇的特質作為教學媒介。戲劇，不僅只是個科目，也是一種學習的方法與學習的工具，透過它，讓學生可以達到瞭解自己和別人的目的。

戲劇教育師資與師資培育課程之方向

教育之成敗，在於師資之良窳。九年一貫課程以學生學習為主體，重於國民基本能力的培養，「藝術與人文」將設置戲劇課程。有三個部份需要思考，第一、必需先界定，戲劇教育，它的一般藝術教育的目的、功能與性質；第二、進行現況的分析，到目前國民中、小學並未設有任何戲劇課程，無法鑑古知今。但是，不妨視察現階段學校一般藝術教育執行狀況，以美術類科為例，長期發展下來，具有以下特質：一、以一種強調培育專業美術人才的方向來培養少數國民的藝術創作能力，對一般大多數國民審美素養的培養並沒有特別政策加以強調或推動，顯示出決策階層對中小學一般藝術教育的性質和功能並未重視。二、主管學校一般藝術教育的行政單位制度和職權未明確建立和畫分，以致於缺乏有系統的規畫以建立有效執行政策的環境，……六、藝術教育活動缺乏主體性，在政策所舉辦的學校藝術教育活動中常常被賦與實踐其他領域目標的性質，降低藝術教育的主體性。…賦與學校藝術教育許多外在目的，例如休閒的、調劑升學課業壓力的、改善社會風氣、…（吳國淳，1997）。

這些現況都可以做為戲劇教育計劃設定之參考

，釐定學校一般藝術教育之目標、角色、性質與功能。第三、為了達到此項計畫目標，會浮出那些問題，一一釐清，例如師資來源，課程結構設計，教學環境、設施與教學方式，教材的運用等，訂出具體可行的方案以確切達到目的。

師資培育課程的方向

戲劇教育師資培育已是當務之急，它所要培養的人才才是戲劇教育工作者，而不是劇場專業工作者或藝術創作者。而在國民教育階段，接受戲劇教育的目標不應是成為劇場工作者，而是在戲劇教學的陶冶下，習得自我與人際的關係，藝術賞析能力，學習在生活中如何運用藝術讓自己怡然自得等。因此，師資培育的主旨和方向，在國教階段應以培養學生藝術智能、美感經驗、鑑賞能力、陶冶生活情趣為主，專業技術能力為次。師資培育課程結構應考慮其統整性與延續性，重點目標是培養戲劇教育工作者，所以，戲劇專業技術課程比例不宜過高。

另外，國內目前已有幾所大專院校設置戲劇相關科系，這些科系的課程設計均著重於劇場專業人才之培養，但也不乏有學生對中小學

生之戲劇教學有興趣者，教育行政主管單位是否曾考量可以對這些學生們開放教育學分班，讓有專業訓練的在校學生，輔修相關教育專業科目，以奠定其任教的基本教學能力，這種師資培育的方式，不僅可結合社會資源，在共享社會資源的同時，也可使戲劇教育的師資來源更多元化。

即將跨入二十一世紀，戲劇教育也終於跨入了教育學程，這麼長時間的等待，我們樂觀其成，在課程的教學設計與教材發展，教學環境與設施上希望都能看到務實且具體的作法。

參考文獻

- 教育部（1998）：國民教育階段九年一貫課程總綱綱要。台北：教育部。
- 林生傳（1999）：九年一貫課程的社會學評析。。中華民國課程與教學學會主編
- 李建興（1989）：社會變遷與教育發展。幼獅文化事業公司印行。
- 吳國淳（1997）：戰後五十年台灣地區中小學美術教育研究。國立臺灣師大教育研究所博士論文。

美術學苑、音樂學苑

——德國正規學校教育之外的藝術教育模式

莊美玲

德國畢勒菲爾德 (Bielefeld) 大學文學博士候選人

美術學苑、音樂學苑

——德國正規學校教育之外的藝術教育模式

德國的美術學苑 (Kunstschule) 與音樂學苑 (Musikschule) 是學校正規教育之外，針對兒童及青少年之重要藝術教育機構，其貢獻不只是培養出許多音樂、美術界之優秀人才，更重要的是培養出許多藝文愛好者及參與藝文活動的人口。美術學苑與音樂學苑在此翻譯為「學苑」而不翻譯為「學校」，因為它們是屬於正規學校教育之外的「才藝教室」。本文先分別從此兩機構之歷史演進及形成背景導入，再介紹其現況及課程內容，藉此思考其在台灣社會適用的可能性。

音樂學苑 (Musikschule)

德國由於一九二〇年代教育改革運動的推瀾，以及鑒於當時學樂器幾乎只能到私人機構學習，於是在一九二三年創立德國第一所音樂學苑 (Musikschule)，之後其他城市陸續跟進設立，直至一九二九年，柏林、漢堡、不來梅等城市已有類似的音樂學苑成立。音樂學苑成立初期數量成長緩慢，一九五〇年代以後隨著經

濟的成長，音樂學苑的數量也大幅增加，德國音樂學苑數量的成長狀況，可以從統計數字中看出：至一九五二年全德只有十二所音樂學苑，一九七〇年增為二八〇所，一九八〇年數量劇增為五〇〇所，成長將近兩倍，一九八六年初已增至七〇八所。德國政府對音樂學苑的補助，一九六九年為兩千五百萬馬克，一九七九年增為一億四千五百萬馬克，這些激增的音樂學苑的數量及補助金額也顯示音樂學苑受德國地方文化政策重視的程度¹。音樂學苑數量及補助經費的增加，也是受到德國一九七〇年代以來 "culture for all", "culture from all" 等文化普及全民之政策的影響。

一九九四年東、西德統一後兩地的音樂學苑數量超過一〇〇〇所，學生數量超過一百萬人²。從德國音樂學苑數量的成長上，可看出音樂學苑自一九七〇年代以來，受政府及社會重視的程度，從學生數量上，也可看出，音樂學苑對德國整體社會音樂教育的貢獻。

上一段談到德國的音樂學苑數量上的成長，接下來要介紹其課程內容。樂器方面的課程包含鋼琴、豎笛、長笛、羽管鍵琴 (Cembalo)、管風琴、巴松管、豎琴、單簧管、雙簧管、長號、薩克斯管、喇叭、小提琴、中提琴、大提琴、打擊樂器、手風琴、吉他、電吉它等樂器

。除了樂器課程外還有一些補充課程，例如交響樂團、熱門音樂樂團、爵士樂團、搖滾樂團、合唱團、現代舞及芭蕾舞等，此外還有樂理／聽力訓練、作曲、聲樂、團體合奏、以及提供給三至六歲的學齡前兒童的課程。學齡前的課程主要以輕鬆的方式，建立兒童對音樂的喜好、以及對各種樂器及自然界聲音的認識。學齡前的課程又分多種類型，除了一般的兒童音樂課程外，還有每一個小孩由一成人陪伴(大多數為母親)，母子一起上的音樂課程。母親陪伴一起上課，其優點為可減少幼兒對老師及環境的陌生感，增加其參與之意願及學習之樂趣。

德國的音樂學苑及藝術學苑都旨在保障人民受教育均等的權利，所以盡量藉由政府的補助降低學費，不讓學費成為民眾學習的阻礙，使中低收入家庭的成員也能負擔得起學費，故學員所付的費用大約只佔音樂學苑總支出之三分之一，其餘費用由政府負擔³。近年來由於東西德統一及高失業率造成的財政困難，才於一九九六年將章程改為學員所負擔之費用，可提高至佔總支出百分之五十。

為普及全民藝術教育，一些符合條件的學生一例如特別優異或低收入家庭的學生，也可獲得學費優待或減免，另外音樂學苑也提供樂器借給學生。

為使讀者對音樂學苑之學費有更清楚的概念，茲列舉幾項學費為例⁴，例如鋼琴個別授課之學費，一年大約一千四百四十馬克(每星期一次，每次五十分鐘，一年大約有三個月左右的假期不上課)，如以匯率1:19換算，一年大約台幣二萬七千三百六十元，其他樂器一年大約一千二百馬克。鋼琴團體授課兩人一組的，一年學費約七百二十馬克，其他樂器團體授課三至六人一組的，一年學費約四百八十馬克。學齡前兒童音樂班一年學費大約三百六十馬克(每

星期學一次，每次六十分鐘，包含一年大約三個月左右的假期不上課)，費用非常低廉。另外在音樂學苑學樂器的學員可免費上其樂理課程及參加其合唱團、交響樂團、小團體演奏等。與私人音樂班不同的是，音樂學苑不以營利為目的，而是以百年教育、多樣的課程內容、樂團演出為主旨，其優越的師資及低廉的收費，絕不是一般私人音樂班可以比擬的。

音樂學苑大部份為地方性文教機構，隸屬於各縣市的教育局或文化局。德國的文化政策是地方性的文化政策，由下而上，地方政府有大部分的自主權，經費方面也是由地方政府自己負擔大部分的費用，故音樂學苑的補助金額百分之六十左右由地方政府支付，邦及國家補助的金額則少於地方政府。

德國各城市之音樂學苑略有差異，有些音樂學苑有年齡限制，只招收兒童及青少年，有些則也兼收成人。此外還有專為殘障人士開的課程以及殘障人士和一般人合上的課程。

在德國有全國性的音樂學苑協會，全歐洲也有由不同國家之二十一個音樂學苑協會，共六千個音樂學苑組成的音樂學苑聯盟，音樂學苑聯盟透過音樂學苑間交換學生及交換教師的活動，促進全歐音樂學苑間的合作。

音樂學苑及音樂學苑的學生對社會及一般的學校教育都有良多的貢獻，因為音樂學苑的學生在正規學校的音樂課、合唱團及樂團中，都有優異的表現，另外音樂學苑的學生也常是業餘音樂社團及合唱團的中流砥柱，此外音樂會聽眾及傑出音樂家很多都是從前音樂學苑的學生。音樂學苑每年舉辦的音樂會也吸引無數觀眾，以Nordrhein-Westfalen邦為例，每年大約有八千五百八十九場由音樂學苑主辦的演奏會，觀眾超過八十五萬人次⁵。

美術學苑 (Kunstschule)

美術學苑及音樂學苑為廣大民衆提供藝文教育的機會。相較於成立於一九二〇年代的音樂學苑，美術學苑成立的時間比音樂學苑晚很多，美術學苑的成立緣於德國一九七〇年代的一些社會改革運動，當時法蘭克福的文化處處長提出 "culture for all" 的口號，認為政府要提供多元的文化活動供民衆選擇，再加上當時德國經濟繁榮，除了古典藝文之外，人民對其他文化領域也有所需求，許多新的藝文機構紛紛成立，這些新的藝文機構有的由官方規劃設立，也有許多是由民間主動發起，顯示當時文化建設受重視的程度。

美術學苑的成立一方面得利於此大環境的影響，一方面也是為了要補充正規學校美術教育之不足。鑒於正規學校的美術、音樂教育的匱乏，以及戲劇、舞蹈、雕塑都不包含在正規學校的教育中，故德國參考捷克、荷蘭及比利時等國家類似的機構，發展出美術學苑的雛形，並於一九六八及一九六九年在 Wesel 及 Wuppertal 兩城市成立最早之美術學苑。由於政府的大力資助，以及美術學苑受到的優異的好評，許多城市也紛紛成立類似機構，至今全德共有大約二百五十四所美術學苑，大部分集中在大城市。

美術學苑的課程內容非常多樣化：除繪畫、素描外，還有美勞、舞蹈、戲劇、默劇、木雕、石雕、陶藝以及石膏雕塑，除此之外，還有多媒體如攝影、錄影帶及電影的拍攝研習課程⁶，各課程都是由專業的老師授課。另外並非每間美術學苑都相同，美術學苑也可以依照其特性以及其師資的專精類別作為開課重點。

美術學苑的資金來源來自多方面，在此以

Nordrhein-Westfalen 邦為例來作說明：美術學苑的資金 17.4% 來自國家，11.2% 來自 Nordrhein-Westfalen 邦政府，47.7% 來自地方政府，18.7% 來自學費，其餘來自會員、展覽門票等。從數據上可看出，學員學費只佔 18.7%，非常便宜，其目的是為實現全民教育的理想，讓全民無論貧富，都有接受藝術教育的機會，高學費即違背此理想。從前德國政府財政狀況良好時，美術學苑資金來源無須擔憂，近年來政府財政困難，大量消減文化經費，美術學苑的財政狀況也大受影響。

美術學苑及音樂學苑的組織狀況

美術學苑及音樂學苑可分為由地方政府經營及以協會名義經營的，兩種各有優缺點：由地方政府經營的可獲得政府固定金額的財政資助以及建築物、人力、物力等資助，以協會名義經營的只能得到局部經費的補助，所以當政府不補助時，就必須提高學員費用以達收支平衡，如此惡性循環就變成只有有錢人可以負擔得起學費，違背其全民教育的理念。

不過從另一方面來說，由地方政府經營的，經費來源雖較穩固，但其經費運用受制於政府；以協會名義經營的，其經營方式則較有彈性。

在德國美術學苑及音樂學苑的學習體驗及感想

筆者在德國留學期間，利用課餘在美術學苑學習繪畫，並與音樂學苑的老師學習長笛，從親身的體驗中，非常肯定美術及音樂學苑的貢獻。

筆者習畫的美術學苑，其主任本身即是當地有名的藝術家，裏面的老師也大多是藝術學系畢業的。在美術學苑學習，是採非常自由的方式，通常上課，老師都會準備一個主題，學生可依實物、模型、或雜誌、書上的圖片等，用自己喜歡的顏料種類作畫，如不想照老師準備的題目作畫，也可隨興畫自己想畫的東西，或作雕塑，老師也會從旁指導。美術學苑提供紙、筆、各種顏料(油畫顏料、壓克力顏料、水彩、油畫蠟筆等)、以及陶藝、石雕的材料及工具，對學生來說，美術學苑提供一個非長好的學習環境。

美術學苑的老師不只教授繪畫技巧，也注重培養學生對畫作的評論及欣賞。對我來說，在美術學苑最大的收穫不在於作畫技巧的提升，而在於對美術品的欣賞能力及對美術的喜好。筆者習畫的美術學苑學生年齡層，涵蓋從六歲到要考美術系的高中生，我在美術學苑找到我對美術的喜愛，同樣在那裏我也看到很多類似的例子，他們原來畫得並不好，在美術學苑學畫後喜歡上美術，且後來也考取美術系。

關於音樂學苑，筆者以參與他們的長笛團體練習的經驗來作說明。筆者所居住城市的音樂學苑只招收兒童和青少年，故筆者無法正式在音樂學苑學習。但筆者私下和一位有名的音樂學苑退休的長笛老師學長笛，(老師的一位學生曾在全德青少年音樂比賽中獲得長笛第一名)，並參與音樂學苑每星期一次的長笛團體合奏⁷，在此長笛團體合奏中，學生的媽媽也可以一起參與練習。在與一些媽媽的聊天當中得知，許多媽媽是因為孩子學長笛才跟著一起學，她們在家有時和孩子吹不同聲部合奏，伴孩子增加學習的樂趣，其實對母親來說，也是增加一

種興趣以及自我成長。

另外音樂學苑也不定期舉辦活動，讓這些學生和媽媽在戶外演出。台灣近來常強調親子活動，德國的音樂學苑就提供了許多這類的親子活動。

德國美術及音樂學苑模式在台灣社會適用性之思考

從德國美術學苑及音樂學苑形成的時代背景及社會思潮上來看，台灣正具備類似的改革環境，官方及民間都不乏有心人士願推動藝文教育的改革，隨著教改運動，學校的藝文教育也被討論著如何做改善。從市場供需來看，台灣的社會正具備對藝文教育的需求，隨著經濟成長以及父母望子成龍的心態，市面上到處都有私人音樂班，且學生人數眾多，顯示市場需求量之大，但私人音樂班收費昂貴，且師資品質參差不齊，昂貴的收費阻礙低收入家庭成員的學習，參差不齊的師資阻礙學習品質，由政府出資成立美術學苑及音樂學苑，可補足這些缺點。

當前台灣社會常在討論另類教育，希望藉由德國美術學苑與音樂學苑的模式給台灣的教育界作參考。德國此兩機構，其質的方面已倍受肯定，台灣應思考的是，如成立類似機構，經費應來自那裏？應上屬何機構？經費如何支配運用？

如果台灣成立類似德國的美術學苑及音樂學苑，一定要有一正確目標，即異於私人音樂班的經營方式，而是以質的提升作為第一考量，是基於政府的責任，即民間因商業利益而無

法兼顧到的教育問題，需由政府來規劃執行。就算政府因財政因素而無法設立足夠的美術學苑及音樂學苑，至少也有火車頭的作用，帶動私人音樂班質的提升。

筆者以為，台灣的美術學苑及音樂學苑，可隸屬於文建會(文化部)，且以公辦民營方式經營，即政府出資，但經費及預算可彈性運用，一個年度的預算不一定要在同一年度全部用完，如有剩餘，可挪至下一年度使用，另外行政管理人員及師資均不受公務人員任用條例的束縛，而以學經歷及專才作為任用的考量。筆者相信，台灣已是高學歷的社會，不管是在本土受教育的，或是留學回國的，均人才濟濟，只要不拘泥於高普考的窠臼，均能找到相當不錯的人才。

註

- 1.vgl. Tartter 1983 , S. 191.
- 2.vgl. Pröhl 1995 , S. 18 / Deutscher Städtetag (Hrsg.):Stadt und Kultur. Köln 1986 , S.13ff..
- 3.資料來源: Informationsblatt der Verband deutschen Musikschulen e.V.: Empfehlungen zur Musikschule. verabschiedet vom Präsidium des Deutschen Landkreistages im November 1985 und vom Präsidium des Deutschen Stä-

dtetages im März 1986. / Deutscher Städtetag (Hrsg.): Neue Rechtsformen für Kultureinrichtungen. Köln 1996 , S.38.

- 4.在此列舉之費用是以 Clara-Schumann-Musikschule Duesseldorf 為例。
- 5.Ministerium für Arbeit , Gesundheit und Soziales/ Kultusministerium des Landes Nordrhein- Westfalen (Hrsg.): Kinder und Jugend... , S. 41ff
- 6.vgl. Ministerium für Arbeit , Gesundheit und Soziales / Kultusministerium des Landes Nordrhein-Westfalen (Hrsg.): Kinder- und Jugendkulturarbeit.... , S. 90.
- 7.筆者所居住地區的音樂學苑，除固定的上課外，每星期有兩個長笛團體合奏時段，依程度分成兩組，所有音樂學苑的學生及學生的媽媽均可參加，不需額外再交費用。

參考書目

- Ministerium für Arbeit, Gesundheit und Soziales / Kultusministerium des Landes Nordrhein-Westfalen (Hrsg.): Kinder- und Jugendkulturarbeit in Nordrhein-Westfalen. Düsseldorf 1994.
- Pröhl, Marga (Hrsg.): Wirkungsvolle Strukturen im Kulturbereich. Zwischenbericht zum Städtevergleich der Kulturämter. Verlag Bertelsmann Stiftung Gütersloh 1995.
- Tartter, R.: Die Entwicklung der Musikschulen bis 1980. In: Püttner, Günter (Hrsg.): Handbuch der kommunalen Wissenschaft und Praxis. Band 4, Tübingen 1993. S. 184-194.